

地政處訂定臺北市受理地籍複製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辦法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訂定條文	地政處訂定條文	地政處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地籍複製圖<u>及</u>多目標地籍圖申請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受理</u>機關或民眾申請本市大幅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及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特訂定本辦法。 <u>前項地籍圖均不含圖廓坐標</u>。多目標地籍圖應包含道路名稱、重要地標及道路街廓。 第二條 <u>申請</u>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u>應繳交規費並填具申請書（如附表）</u>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	名稱：臺北市<u>受理</u>地籍複製圖<u>暨</u>多目標地籍圖申請<u>作業</u>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便利</u>機關或民眾申請（購）本市大幅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u>含道路名稱、重要地標及道路街廓</u>）暨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以了解地段、地號之位置及分佈情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u>凡</u>人民、法人或團體需用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u>時，得</u>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申請辦法。	文字修正。 移列第三條有關地籍圖不含圖廓坐標之規定，其餘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稱土地開發總隊)申請。	總隊)<u>繳費後</u>申請之。		
第三條 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以已重新辦竣地籍整理之地區者與土地開發總隊編製底圖之同一比例尺者為限。但對於國家重要設施及軍事用地範圍，依法不得公開閱覽者，得限制發給。 前項所稱已重新辦竣地籍整理之地區，指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地籍圖重測地區等地區。	第三條 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u>(均不含圖廓坐標)</u>，以已重新辦竣地籍整理之地區者<u>(如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地籍圖重測地區等)</u>與土地開發總隊編製底圖之同一比例尺者為限。但對於國家重要設施及軍事用地範圍，依法不得公開閱覽者，得限制發給。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文字修正。
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本府訂定之申請書逐欄填寫區、段、小段、地號、圖幅號碼、繪製份數及申請人姓名、電話、	第四條 申請人<u>申請時</u>應依本府訂定之申請書<u>(如附件)</u>逐欄填寫區、段、小段、地號、圖幅號碼、繪製份數及申請	明定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及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之作	文字修正。

通訊處，並簽章。 申請人為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得以<u>函文</u>敘明所需繪製之區、段、小段、地號、圖幅號碼、繪製份數替代申請書。	人姓名、電話、通訊處，並簽章。申請人為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得以<u>行文</u>敘明所需繪製之區、段、小段、地號、圖幅號碼、繪製份數替代申請書。	業手續，及申請人應填寫之資料。	
第五條 土地開發總隊核發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u>應有</u>收件號碼、<u>核發日期</u>，<u>並蓋</u>核發機關戳記，<u>且註明</u>「本地籍圖所列地號，其土地界址應依地籍正圖鑑界經權利人間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u>之字樣</u>。	第五條 土地開發總隊核發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註明<u>年、月、日</u>及核發機關戳記、收件號碼，<u>並加蓋</u>「本地籍圖所列地號，其土地界址應依地籍正圖鑑界經權利人間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明定作業執行機關關於核發之圖籍上應加註之資訊。	文字修正。
第六條 <u>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之規費</u>收費<u>基準</u>如下：	第六條 收費標準如下： 一 地籍複製圖每幅收取<u>規費</u>新臺幣<u>50</u>元。	一、明定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	文字修正。

一 地籍複製圖每幅新臺幣<u>五十</u>元。 二 多目標地籍圖每幅新臺幣<u>八十</u>元。 三 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每幅新臺幣<u>二百五十</u>元。 前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二 多目標地籍圖每幅<u>收取規費</u>新臺幣<u>80</u>元。 三 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每幅<u>收取規費</u>新臺幣<u>250</u>元。 前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圖暨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之收費基準。 二、明定作業執行機關辦理收支預算之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九十</u> <u>五</u>年<u>八</u>月<u>一</u>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u>95</u> 年 <u>8</u>月 <u>1</u>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文字修正。